

# 关于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喷雾泵头450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

报来《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喷雾泵头450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双合镇创富路5号，宗地面积179428.2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9118.82平方米，主要从事喷雾泵头和气雾阀的生产，现已获批项目（江鹤环审〔2021〕72号、江鹤环审〔2023〕63号）年产喷雾泵头4500吨和气雾阀20亿个。现企业拟在现有的10号车间内进行改扩建，对现有喷雾泵头中20%产品（约4500万个）进行真空电镀及喷漆处理，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产能仍保持年产喷雾泵头4500吨和气雾阀20亿个不变。全厂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注塑、拉管、喷漆、UV光固化、真空镀膜、组装等。项目PP处理剂（年用量约2吨）、UV涂料（年用量约9吨）均须为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相应标准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清洗剂（年用量0.5吨）须为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的低VOC含量清洗剂。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

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新增生活污水近期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冲厕、车辆冲洗与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冲洗，生活污水远期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双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双合镇污水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和喷淋废水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喷漆产生的 NMHC、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 排放标准及《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江环函〔2020〕22号)要求的较严值;天然气燃烧产生SO<sub>2</sub>、NO<sub>x</sub>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非金属加热炉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要求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火焰处理器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建标准;厂区内的NMH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

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2.9142$  吨/年，新增 0.6055 吨/年；NOx  $\leq 0.00033$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2日